联合国 A/67/338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66/80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 A/67/150。

12-47321 (C) 130912 140912

请回收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6/80 号决议提交。

2. 2012 年 6 月 15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提及上述大会决议，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执行决议的相关规定已经或设想采取的步骤。截至本报告编写时，没有收到答复。

3. 2012 年 6 月 15 日，人权高专办就大会第 66/80 号决议代表秘书长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的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执行决议的相关规定已经或设想采取的步骤。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回复外，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卡塔尔和苏丹也做了回复。

4. 2012 年 6 月 2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回顾，国际社会强烈谴责以色列自 1967 年来对戈兰的占领，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表示，大会第 66/80 号决议证实以色列没有撤出叙利亚戈兰，而且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大会第 66/80 号决议重申，如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所确认，以色列 1981 年对叙利亚戈兰的吞并及随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无效的，不具备国际法律效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遗憾地指出，在以色列占领了 45 年之后，尽管国际社会再三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叙利亚戈兰，以色列却继续占领戈兰，开展日常镇压活动，一再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准则而不受惩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希望继续与联合国共同努力与合作，结束这一占领。本着这一理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联合国各项决议仍是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参照。根据普通照会，巴沙尔阿萨德总统多次声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在与 1991 年启动的马德里和平进程相同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普通照会还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所有国际讲坛上宣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全面恪守有关国际决议，并呼吁各方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97(1981)号决议，并呼吁落实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确保以色列从全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充分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普通照会中再次谴责以色列实施的若干违规事件和行为，载于向大会提交的 2011 年报告(A/66/400)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侵犯人权，在 2011 年 5 月 15 日和 2011 年 6 月 5 日杀害和平示威者(同上，第 5 段)。相似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戈兰推动定居点及新旅游定居点建设的活动，再次指出这些行动说明以色列无视和平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定(同上，第 6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表示反对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0 月 22 日的决定，该决定规定就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的任何协议举行全民投票(同上，第 9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其曾对以色列 2010 年 12 月没收梅察达湖水资源表示愤慨，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的第 5 条和第 8 条(同上，第 8 段)。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了叙利亚国民 Majed Shaer 及其子 Fidaa 的案件(同上，第 10

段)，再次请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对以色列施加压力，确保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的叙利亚囚犯享有更加人道的卫生条件。

6. 除向大会提交的上份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在普通照会中谴责以色列部队绑架叙利亚未成年人 Mohammed Khalid Ahmed 的行为，当时他处于停火线的叙利亚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强烈谴责以色列 2011 年 6 月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Majdal al-Shams 东部修建隔离墙的决定，借口这将防止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穿过停火线，进入被占领的 Majdal al-Shams 镇。隔离墙(4 公里长，8 米高)于 2011 年 7 月开始修建。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普通照会中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和大会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66/225 号决议的所有措施和行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各会员国按国际法义务，拒绝从被占领土进口自然产品和制成品，并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遵守国际法义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以色列在 2012 年 3 月阻止叙利亚农民从被占领的戈兰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运输农作物，这违反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以色列之间的协定。普通照会指出，对输送的恣意阻拦使叙利亚农民遭受严重的物质损失，无法为自己的农作物找到其他市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秘书长进行干预，确保以色列遵守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定，保证此类不正当行为不再发生。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请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撤回禁止居民由Qunaitra过境点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探访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定，考虑到以色列这一行为对叙利亚居民造成的物质、精神和人身伤害，以及这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文书和规范。据称，2012 年 3 月 27 日，以色列阻止叙利亚宗教领袖代表团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Ahmed Alhijry的葬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作所为超出了所有法律和道德界限，一个近期发生的例子是两岁的Fahd Choucair受到软禁，借口是他出生在以色列境外，当时其父母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学习。[1]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普通照会中总结指出，为实现中东持久和平与稳定，要求采取措施，确保无歧视、不具选择性地执行所有相关国际决议和日内瓦四公约。

[1] 2009 年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对该指控作出回应，否认软禁行为(A/HRC/12/G/10)。

10. 2012 年 7 月 3 日，卡塔尔常驻代表团回复普通照会并重申，支持要求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出的决议。卡塔尔指出，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和法律地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皆属无效，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威胁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卡尔特还在普通照会中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所有峰会中持有相似立场，并在 2012 年 3 月的决议中加以重申。[2] 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该决议中重申，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回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决议还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确保以色列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叙利亚人探望家人的权利。

11. 2012 年 7 月 5 日，阿根廷常驻代表团回复普通照会并回顾，阿根廷通过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及多个国际论坛，大力支持叙利亚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权利主张，重申需要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阿根廷还认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处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范围内，因此强调不可通过武力占有该领土。阿根廷在普通照会中总结指出，根据上述决议，阿根廷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采取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与行动。

12. 2012 年 7 月 9 日，苏丹常驻代表团回复普通照会并指出，苏丹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采取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与行动。

13. 2012 年 7 月 10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回复普通照会并指出，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与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没有任何法律效力。阿尔及利亚重申，阿尔及利亚不承认任何这些措施。

[2] 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2 年 3 月 10 日在第 137 届常会上通过的决议。